鄂环东审字〔2025〕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

**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矿井水处理调蓄水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集体研究，形成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东胜区铜川镇塔拉壕煤矿井田范围内。项目总占地面积32048平方米，总投资430万元，环保投资85.1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1座占地面积18920平方米、容积8万立方米的调蓄水池，新建约2.188千米长输水线及管道附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用于暂存塔拉壕煤矿未被回用的矿井水处理站出水，后续进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网，统一调配、综合利用，不外排。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塔拉壕煤矿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5、土石方开挖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尽可能缩小施工活动范围。挖方过程中表层土与底层土分开放置，土方填埋时，也应分层回填，即底层土回填在下，表层土回填在上，尽可能保持植物原有的生活环境。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对临时占地和周边区域进行生态植被恢复，防止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调蓄水池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若用于绿化，需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标准。

3、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1. 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2. 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
4.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年4月25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5年4月25日印发